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且公司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